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1-246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 正邦 01
债券代码：128114 债券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 12 月 9 日接到公司股东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权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	是	23,500,000	3.39%	0.75%	2020-12-17	2021-12-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以上数据如存在尾差，是因四舍五入导致的。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779,677,352	24.78%	619,640,131	79.47%	19.69%	303,951,367	49.05%	-	-
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	692,912,702	22.02%	509,133,780	73.48%	16.18%	211,851,732	41.61%	-	-
共青城邦鼎投资有限公司	75,987,841	2.42%	75,987,841	100.00%	2.42%	75,987,841	100.00%	-	-
共青城邦友投资有限公司	37,993,920	1.21%	37,993,920	100.00%	1.21%	37,993,920	100.00%	-	-
林印孙	3,635,203	0.12%	-	-	-	-	-	2,726,402	75.00%
林峰	1,637,673	0.05%	-	-	-	-	-	1,228,225	75.00%
合计	1,591,844,691	50.59%	1,242,755,672	78.07%	39.50%	629,784,860	50.68%	3,954,627	1.13%

注：以上数据如存在尾差，是因四舍五入导致的。

三、备查文件

1、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21-070
债券代码：128041 债券简称：盛路转债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21 年 12 月 14 日

2、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129 人，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401.4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909,380,779 股的 0.44%。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 / 解除限售期行权 /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可以为 129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手续，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实施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0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0 年 9 月 10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报告书》，公司独立董事傅恒山先生就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2020 年 9 月 10 日至 2020 年 9 月 19 日，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5、2020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权益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办理授予权益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2020 年 9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9 月 25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65 名激励对象分别授予 893 万份股票期权及 94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 年 8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均已成就，同意确定预留授予日为 2021 年 8 月 25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 名激励对象分别授予 107 万份股票期权及 60 万股限制性股票。2021 年 9 月 23 日，公司已完成了预留授予登记工作。

8、2021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 / 解除限售期行权 /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 / 解除限售期行权 / 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可以为 137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行权期 393.15 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为 129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401.4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时，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 12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其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 77.8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处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 9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97.2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50%；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20%。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26 日，第一个限售期已经届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如下：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况：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2020?年营业收入不低于?8.7?亿元或?2020?年净利润不低于?1.1?亿元；	经审计，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为 11.45 亿元，净利润为 1.81 亿元，公司业绩考核达标。
4	限制性股票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达到公司业绩目标以及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 S、A、B 或 C 的前提下，才可解除限售，否则当期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注销。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按照 S（杰出）、A（优秀）、B（良好）、C（合格）、D（需改进）五个考核等级进行归类，各考核等级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如下： 绩效考核等级：S（杰出）｜A（优秀）｜B（良好）｜C（合格）｜D（需改进） 可解除限售比例：100%｜100%｜100%｜80%｜0% 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等级对应的可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考核当期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予以注销。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分数以本解除限售期上一年的绩效考核分数为准。	除 9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其余 129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到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并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为上述 129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21 年 12 月 14 日

2、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129 人，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401.4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909,380,779 股的 0.44%。

3、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万股)
陈嘉	副总经理	60	30	30
刘文剑	副总经理	40	20	20
方利平	副总经理	40	20	20
李益兵	董事	10	5	5
韩三平	董事	5	2.5	2.5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24 人）		647.8	323.9	323.9
合计（129 人）		802.8	401.4	401.4

注：（1）上述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按照登记在其名下的本公司股份为基数，以 25%计算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

（2）由于离职导致第一批次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97.2 万股，公司后续将会办理回购注销。

四、本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后	
	数量（股）	比例(%)	（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76,728,428	8.44	-3,239,000	73,489,428	8.08
高管锁定股	67,128,428	7.38	775,000	67,903,428	7.47
股权激励限售股	9,600,000	1.06	-4,014,000	5,586,000	0.6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32,652,351	91.56	3,239,000	835,891,351	91.92
三、总股本	909,380,779	100.00	0	909,380,779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本次解除限售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回购价格注销。

鉴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 9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97.2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已满足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可以为 129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401.4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根据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所需满足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均已达成，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本次解除限售符合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未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 129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401.4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九、法律意见书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满足公司《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十、备查文件

1、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1-087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协议转让的提示性进展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杨先进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未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能否通过前述合规性审核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收到控股股东杨先进先生的通知，其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与刘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对《股份转让协议》进行了部分修订。公司控股股东杨先进先生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与刘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转让概述

杨先进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刘宇转让其所持有公司 42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以偿还其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质押债务，降低股票质押风险。

本次股份转让后，各方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杨先进	84,878,138	40.42%	80,678,138	38.42%
刘宇	0	0%	4,200,000	2%

注：以上数据以实际办理股份转让过户手续后为准。

二、转让双方和其他交易相关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杨先进，男，197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受让方：刘宇，男，199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三）质权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81703453H

2、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3、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4、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5、成立时间：2005-11-02

6、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销售贵金属制品。

（四）关联关系或其它利益关系说明

转让方杨先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受让方刘宇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杨先进

乙方（受让方）：刘宇

丙方（质权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标的股票及转让方式、价格

1、标的股票：甲方持有的并已质押于丙方的 4,200,000 股铭普光磁股票，股票代码：002902。转让股票为无限售流通股。

2、转让方式：甲方将所持有的 4,200,000 股铭普光磁股票在本协议约定的交易时间内，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乙方。乙方须按本协议的约定条款，以指定的账户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上述标的股票。

3、价格：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格为 10.675 元 / 股，转让金额合计 4483.50 万元。

（二）股份过户及交割安排

1、甲、乙双方在甲方披露公告后 4 个工作日内，向深交所就本次协议转让申请确认函，乙方应在收到深圳交易所出具的确认函后两个工作日内，及时代甲方缴纳相应个人所得税约 762 万元，并取得完税证明。

2、乙方在取得完税证明并交付丙方后，向丙方支付质押本金 3200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罚息。丙方在确认收到上述款项后，配合甲乙双方前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本次协议转让标的股票的交易过户及解质押手续。

3、甲方需当日配合乙方完成交易过户并取得过户凭证，并在过户完成后两个交易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剩余款项。

（三）协议变更及终止

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约定的股票过户及解质押相关事宜，应在 2022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无论何种原因在此日期前未完成的，本协议终止。

四、本次转让是否存在承诺变更、豁免或承接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杨先进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做出的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锁定承诺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此项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2、在持股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累计净减持的股份总数预计将不超过本人持股锁定期届满之日所持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在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的价格将不低于铭普光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上市后，铭普光磁发生送股、转增、配股、分红等除权除息行为的，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需根据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此项承诺已严格履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不存在承诺变更、豁免或承接的情况。

五、本次转让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控制权稳定的影响

本次控股股东拟通过协议转让部分股份，以股份转让价款偿还股票质押融资贷款、降低股票质押的风险，并以此优化控股股东持股结构和财务状况。

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股份转让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股份过户相关手续。交易各方能否按协议严格履行各自义务、本次交易最终是否能够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各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

七、备查文件

《股份转让协议》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21-153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拟被司法拍卖暨可能被动减持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41），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将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 10 时至 2021 年 12 月 9 日 10 时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拍卖公司股东王柏兴先生持有公司的 6,399.97 万股股份。现将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拍卖结果

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公示的《竞价结果确认书》显示，本次拍卖王柏兴先生持有的公司股票网络拍卖竞价结果如下：

竞拍号	竞拍人	成交股数（万股）	成交金额（万元）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S0491	严 琳	1,500	7,884.00	1.72%
A9056	严 琳	1,500	7,884.00	1.72%
E2761	顾 斌	1,437	10,031.87	1.65%
V1988	虞何佳	1,962.97	13,617.37	2.25%
合计		6,399.97	39,417.24	7.34%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前述人员，尚需依照《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上述股份最终是否成交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二、本次司法拍卖被动减持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动减持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王柏兴	司法拍卖	2021 年 12 月 9 日	6.16	6,399.97	7.34%

三、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拍卖竞价成功的股票尚未完成过户，最终结果以本次拍卖股份被法院裁定以及最终完成过户为准。王柏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4,204.3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27.76%。如本次司法拍卖事项最终成交并完成过户，王柏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7,804.33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20.42%，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上述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造成重大影响。

2、本次拍卖事项后续将涉及缴纳拍卖余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公司将持续关注此次拍卖的后续进展情况以及王柏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后续变化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促、配合相关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履行相关报告和公告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网络拍卖平台出具的竞价结果确认书。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1-86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1 年 12 月 9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2 月 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9 日上午 9:15- 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9 号中成集团大厦 8 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张肇刚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11 月 29 日，公司股份总数为 337,370,728 股。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1 人，代表股份 176,398,05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2861%。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 1 人，代表股份 134,252,13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793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42,145,91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492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同意 41,800,9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814%；反对 34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1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关联股东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代表股份 134,252,133 股)对本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6,966,4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071%；反对 34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9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二）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关联股东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代表股份 134,252,133 股)对本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

1、现金购买资产

同意 41,800,9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814%；反对 34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1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6,966,4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071%；反对 34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9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同意 41,798,9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767%；反对 34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2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6,964,4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956%；反对 34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0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交易对价的支付安排

同意 41,800,9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814%；反对 34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1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6,966,4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071%；反对 34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9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同意 41,798,9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767%；反对 34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186%；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7%。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6,964,4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955%；反对 34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929%；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6%。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5、过渡期间安排

同意 41,800,9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814%；反对 34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1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6,966,4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071%；反对 34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9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同意 41,827,9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455%；反对 31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5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关联股东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代表股份 134,252,133 股)对本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6,966,4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071%；反对 34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9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四）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41,827,9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455%；反对 31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5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关联股东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代表股份 134,252,133 股)对本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6,993,4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631%；反对 31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3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五）关于《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 41,800,9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814%；反对 34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1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关联股东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代表股份 134,252,133 股)对本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6,966,4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071%；反对 34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9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